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吳致維

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58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所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49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債務人，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25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件訴訟）。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

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以民國115年9月18日新北院胤115司執壯字第124995號函就聲請人對第三人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且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所憑之執行債權未獲全部清償，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經本院以本件訴訟受理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件訴訟之卷宗核閱無誤，且有本院115年10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則就聲請人之薪資債權部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應堪認定。惟金錢債權之執行，日後無論本件訴訟結果如何，仍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聲請人並未釋明如繼續執行將發生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